

顧樹森編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社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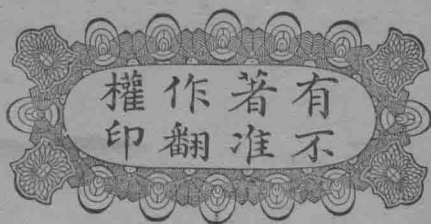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顧
森
編

農業
生產
合作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再發行



編者 顧樹森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全一冊)

定價銀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丹麥古代農民合作之精神	一
第二節	歐洲最初之信用合作社	六
第三節	英國最初之合作社	九
第四節	德國休爾士德里休及雷法生信託合作社	一五
第二章	丹麥消費合作社	二〇
第三章	丹麥乳酪合作社	二五
第四章	丹麥屠宰合作社及鹹肉製造廠	四六
第五章	丹麥雞蛋出口合作社	五八
第六章	丹麥牛酪出口合作社	六六

第七章	丹麥選種合作社	七一
第一節	改良牛種合作社	七一
第二節	改良馬種合作社	八〇
第三節	改良豕種合作社	八七
第八章	丹麥測驗合作社	九二
第九章	丹麥買賣合作社	一〇四
第十章	丹麥信用合作社	一一〇
第十一章	丹麥合作銀行與農民銀行	一二四
第十二章	丹麥保險合作社	一二七
第十三章	丹麥合作事業及半合作事業	一二〇
第十四章	合作社中央委員會	一二五

(天)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丹麥古代農民合作之精神

『此是新事業也，然在古時已有之矣。』此二語也，應用之於丹麥農民合作精神，最爲脗合。蓋農民爲生產上共同目的，對於各種工作之組織，有共同之權利義務以及其他一切公共利益，在上古或已有之。惟當時以環境及需要而結合之合作，與今日之所謂合作，性質實有不同。因當時之自然結合，實無自由意志之存在，僅能使一村落之人民，受同樣之生活與爲同樣之工作耳。

上古時代，無所謂土地私有，一村之人，對於附近之草原、山林、水澤，均爲

村民所共有。日耳曼薩克遜人，尤有所謂「公地」(Folk-land)，無所有權與繼承權，爲一切人民所共有。在丹麥亦有所謂「公有區域」(Vang)，此種「公有區域」以地質之肥瘠，及能受日光之多少，分爲無數長形隴陌，然後平均派與村民，俾無良窳不均，致收成有豐歉之弊。故一農民在同一「公有區域」中，恆有多塊狹長形而不相連續之耕地，耕牛在牧場及池沼之放牧權，亦以其耕地爲比例。此種舊時之土地法，實含有合作原理，由此種合作以漸及於各種共同目的之合作事業。

丹麥之所謂排(Bæ)，實爲一具體之合作機關。村各有排律(Bæ-lov)及罰則(Vide-brev)，爲村民自訂之公約，就中即規定土地之分配及牲口之放牧規則等。村長由村民自舉，任期爲一年或三年。會議由村長召集，即於村中場隙舉行，各村民俱有固定之序次，以所有耕地或財產之數量爲別。各種農事工作問題，均於此會議中討論議決，如耕耘收穫，以及斫伐樹木之節季，

(天)
牲口歸棚及放牧之時期，傭工牧童酬勞之分配等等，遇有意見不一致時，則以多數表決之。農事問題討論完畢，於是開始辨論與審判，負者即繳其應納之罰金。辨論時村長應在上監督，禁止詬詈、賭誓及直呼村長之名，犯者各分別處以罰金。

凡一切街道、池沼及坑窖等，均由公衆共同管理之。村中公產如牛豬等，均由村民雇人或輪流象養之。村中之鐵匠，爲一村之公有物，其於教師亦然。村律中有規定村民不論子女在塾讀書，俱應擔負教師之膳宿，其有子女送往讀書者，則更須納薪金，不聽從者罰二馬克。其他如教堂職務、人民死亡、消防、盜賊、乞丐等，村律亦俱有規定，盜賊之科罰，則由村民決定之。

一村各以村長爲首，輔以佐屬，儼然具國家之雛形。村之大者，尚有常任委員以助理之。村長在一村中有相當之權威，村律中都規定村長爲神聖不可侵犯者。村杖 (Village Staff) 及村角 (Village horn) 俱由村長執管，村杖

爲一方形木棍，凡在村中置有或租有地產者，俱當刊名其上，如有違犯村律及罰款等事，則在其名字下，刻一符號以誌劣迹。村角則爲召集農事會議或警告之用（如遇火災等）。村長對於村律須嫻熟，每當開會，必須宣讀，如有違犯者，則依律科以罰金，不能付罰金者，則得收沒其財產。此項罰金，除爲村中正當用途外，俱爲村民宴會及娛樂之需。

由上述情形觀之，古代之丹麥農業，已充滿合作互助之精神。村中事項大半取決於定律，農民又能互相規誡，互相親善，闔村幾充滿和平仁愛之精神。苟遇有不幸，如水旱、歉收、疾病、盜賊、火災、猛獸等天災人禍，雖非切身，俱莫不引爲己任。當時社會情形，與今日大異，凡學校、日報、輪船、火車，一切交通及牛乳、雞蛋、宰牲等事業，村民藉此可與外界接洽者，竟絕無僅有。

此種合作制度，聯合耕作辦法，繼續施行至數世紀之久，直至十八世紀中，各種農業及農作法，漸行進步，於是覺舊時法制，漸不能適用，而有改進之

(天)

必要。此世紀末葉之鄉村，大加改革，將丹麥之舊時合作農業制度，完全推翻。聯合耕種之「公有區域」亦行取銷，改屬於各個農民私人名下。至一八四〇年，全丹麥之「公有區域」祇剩百分之一，餘俱圈爲私人所有。至今日則并此百分之一而無之。此去舊更新之「圈地法」，影響於農民之個人生活及農事狀況，至重且大。從前一村之公有地產，均入於私人之手，於是以前合作制度下之鄉村生活，亦漸消滅。惟農民於舊時村制，未能完全忘懷，彼等數世紀以來，生於斯，育於斯，固已成爲習慣，安然能享受共同生活之幸福。今一旦改弦更張，反覺種種之不如往昔也。此後丹麥之農業合作，中斷者幾半世紀，經此半世紀之後，始有更適合於當代情形之新發展。蓋舊時合作，並非出於自由意志，祇能使一村農民，得到一種平等生活與工作而已。而此新合作計劃，則完全出於農民之自由結合，出於彼等實際生活之要求，以及一般農民，欲以大規模之合作事業，得到共同利益之期望。惟當新舊交替之時，倉庫

尙無顯著之形式，至十九世紀初，方有耕牛保險合作社出現，但此種合作社，實際上在十八世紀末葉，已有之矣，不過未能正式成立耳。

近代農業合作之最初動機，爲農民欲獲得長期農作借款，故最初成立者，爲農業信用合作社。此種組織實脫胎於德國之舊制，此種舊制，即自一百五十年來，歐西各國之合作事業俱奉之爲圭臬。茲於敘述丹麥合作事業之前，先將有關係之英、德二國合作運動，略述一二，俾讀者得一歷史上的背景。

第二節 歐洲最初之信用合作社

在歐西中古時代之農業狀況，農民之授受、工資、完糧、納稅等，俱用「實物代價」，或以工作，或以產物，即需用小量之現金購買物品，以其所餘之農產品售賣之，即已足夠，故現金對於中古人民之效用實甚微渺。迨後物價受授，漸用現金，農作日有進步，農具需要改良，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安適起居之要求日奢，凡此種種，俱使農民感受現金缺乏之困難，乃不得不出於借貸之

一途，故十八世紀實爲歐西農業「實物制」與「現金制」之交替時期。以當時無此種適宜之信用借貸機關，一般農民不得不向私人借貸，於是一般放款者利用農民之缺乏經濟常識，得任意高利盤剝，甚有以放款爲專業，用盡智機以趨避禁例，盤剝民脂，如農民歸還債款時，須本利一次償清，不准陸續交付。彼等又知農作借款，須要略長期限，乃故意祇肯訂短期借款，至農民需款最迫切時，即責其償還，無力償還，祇能續借，而續借之條件，則更嚴苛。至十八世紀之初，農民負債問題，漸趨嚴重，於是各國政府，俱思禁止高利貸款。如奧后馬利亞德利沙(Maria Theresia)於一七〇七年訂定高利貸款之嚴厲罰則，其中有云：「凡從事高利貸款者，非但債權人應受重罰，即債務者亦應受同等之科罰，有能以以上情形告發者，予以特別獎勵。」然立法愈嚴，趨避愈巧，徒恃厲禁，固不足使重利盤剝者視爲畏途也。

當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之後，普魯士之農業，更趨低落，農民之

需款愈殷，而利率愈大。於是有一柏林商人名倍林（Biring）者，思從盤剝者之手中，救出受經濟壓迫之農民、地主，乃組織一大規模之信用合作社，以有價證券及貨物爲擔保，發行債券，各大小農民、地主，乃羣相加入。倍林以此計畫，呈請普王弗來特力克（Friedrich II）批准。普王亦知此事之重要，乃派員查覆，立准所請。德國之第一信用合作社（Die Schlesische Sand-Schafte）乃以成立。不久又有四個信用合作社繼續成立於其他省分。不過以合作原理而論，此種最初之信用合作社，實帶有強迫性質。即凡省區內之地主，有地產至標準數以上，無論向社中借款或否，俱應將其地產作爲社中之保證品。社中事務由社員所選出之委員會執行之，而受政府之監督。各種公共財產，俱應投資於社中作爲資本。

此種合作社雖組織伊始，各種辦法，對於農民、地主，容或有不便之處，然其成績已甚可觀。計西來興合作社（Silesian Sand-Schafte）於一七八二年

借出款項，爲五百五十萬金鎊，在當時已爲極大之數目，普王弗來特力克嘗云：國內大地主恃合作社借款，以免致破產者，爲數當逾四百家。

自後此種合作社，以經驗漸富，進行方法亦漸改善，田產抵押不用強迫，借款可以按年償還，以減輕債務人之擔負等，於是此起首於普魯士之合作借款法，漸爲他省及別國所仿效，即丹麥之今日農業合作，亦大都以此爲基礎。

第三節 英國最初之合作社

在英國，吾儕亦可以回溯至第十八世紀，以求其當時最初合作均派社（Co-operative Disrebutive Societies）之跡。惟英國均派社之結合者，大多爲城市之工人階級，與在丹麥之農業合作社，多由農民結合者，似略有不同。但亦有多少相關之點，故不憚煩贅，略一述之：

當十八世紀之後半，英國之工業，固甚發達，各種機械之新發明，將從前

之家庭工業，俱改爲工廠工業。然工人之待遇，實未改進，工資之低廉，工作時間之長久，工作之無定期，致使工人之生活，黯淡而無期望。且供給工人日用品之各種商業機關，俱缺乏優良組織，居間人以謀過量利益爲目的，致工人所得者，俱爲攙雜而不純潔之物品。於是工人不得不起而組織合作購買團體，以冀生活之改善。在一七九六年之初，格拉司高（Glasgow）南芬匯（Fenwick）地方之織工，最先以購買某種貨物（大多數爲麥粉）爲目的而結合。一七七七年戈文（Govan）織工，亦有同樣之組合。一七九四年牛津省蒙威爾（Mongewell）有一完備之合作社出現。據說此實爲最初之合作商店（Co-op. Store）是社之起因，實爲一種慈善事業，將貨物照原價售給平民，不取中佣，故與今日之合作運動，無甚關係與影響。一八二六年，蘇格蘭倫諾斯城有一所謂友誼社（Friendly Society）出現，其社章中有一條頗值注意，即社員年度分紅法，以社員對於社中買賣多少爲比例。如社員一年內自社中

購物之總值，不及其所佔股額，則不依其股本而以其購買量爲分紅標準。

(天)

在英國合作運動中，其最有效果之發起人，當推勞倍脫渦文 (Robert Owen)，實堪稱志願合作 (Voluntary Co-operation) 之鼻祖。渦文氏於一七七一年，生於牛頓 (Newton)，後爲孟鳩斯德 (Manchester) 某紗廠經理。以處理之得宜，漸成富有，而環顧彼之二千五百工人，則生活與精神，兩俱黑暗。氏深信人之心性，與生活環境大有關係，乃決意改善其工廠中之工人生活，廢棄舊時之工人住屋，另覓新居，設學校，爲工人子弟求學之所，設商店，便工人購買，不以營利爲目的，仍照各物批價售與工人，使工人得價廉物美之實，種種有效果之成功，全歐人民羣起效法。

氏之改革事業，日漸擴充而及於其他部分，其第一次之合作計畫，曾提交衆議院。依氏之計畫，將全國分爲若干區，每區面積一千英畝，居民一千二百人，每區有中央建築物，爲會堂、圖書館、學校、食堂等，使區內居民，勤儉親愛，

如一家人，各供相等之工作，得相等之權利，氏於一八二一年試行其計畫，并創一定期刊物，名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惟以氏與其他領袖意見時有不同，致事業進行，不能達到預計之成功，氏於是西渡至美，在印第安那地方，購大宗地產，作第二次之試驗，但仍歸失敗，氏亦以此返英，雖其屢次試驗，無多大之成功，然渦文之學理與方法，已漸為工人階級所採用，如供應店、借貸會、疾病扶持社及慈善公團，相繼成立，各工廠如布廠、染廠、燭廠等，亦都根據氏之主張，銳意改良，氏之主張，亦曾在鄉村中作一度之試驗，但以理想太高，無裨事實，致俱未能實現，彼等之機關報，名合作者（The Co-operator），曾宣言謂彼等之最後目的，為土地買賣俱成共產化，渦文氏及其學徒，以為志願合作，實為一種途徑，使現行社會制度，如私產、宗教、婚姻、刑法等，概行剷除，而易以新教育，祇以理論太高，難期實現，故渦文氏之合作運動，遂漸形式微，計當一八三二年時，利物浦合作聯合會中有合作社七百之多，不久祇餘其